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嘉簡字第1380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賈志強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11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賈志強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有關犯罪事實暨證據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現值壯年，竟仍不思循己力以正當方式獲取所需，輕忽他人之財產法益，竊取被害人栽種之北蔥，侵害被害人之財產權，所為非是。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可認有悔悟之意，又參諸本案所竊財物之價值，兼衡其素行紀錄、為本件犯行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害，暨其自陳之教育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警卷第1頁）、被害人之意見（本院卷第1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

(一)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。被告於本案竊得之北蔥1袋，業已由被害人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代保管單1份在卷可佐（警卷第9頁），此部分之犯罪所得既已實際合法發還予被害人，依上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01 (二)扣案之網袋1個，雖被告供稱係用來承裝竊得之北蔥之用，
02 然被告稱係於路邊撿拾而來（警卷第2頁），且卷內亦無證
03 據可證明係何人所有，亦難認為被告所有，爰不予宣告沒
04 收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(依刑事判
06 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)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
07 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具狀向本院
09 提起上訴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
10 二審合議庭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江炳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13 嘉義簡易庭法 官 洪舒萍

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6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17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18 為準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20 書記官 柯凱騰

2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4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6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8 附件：

29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速偵字第1112號聲請簡易判
30 決處刑書所載犯罪事實暨證據：

31 一、犯罪事實

01 賈志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02 3年11月4日5時5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
03 車，行經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段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
04 之菜園時，見人看管之際，徒手竊取甲○○所有、種植於上
05 址菜園之北蔥約2公斤，並放置在其拾得之網袋內(價值約新
06 臺幣400元)得手。嗣甲○○接獲鄰地地主通知，趕抵上址菜
07 園查看並報警處理，員警到場後，當場查獲賈志強，並扣得
08 上開北蔥(已實際發還甲○○)，始查悉上情。

09 二、證據

10 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賈志強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，
11 核與證人即被害人甲○○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嘉義
12 縣警察局民雄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
13 據、贓物認領代保管單各1份、現場查獲照片4張等在卷可
14 稽，足證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